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辦理113年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水電費補助申請書

※本項補助係採申請審查制(次年度起免申請)，如前一年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次年度以後免再提出申請，將依提供之資料(戶內人口、入款帳戶)逕行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。
 ※前已申請，戶內人口數無異動，免再提出申請。
 請詳閱申請須知(背面)，申請時間為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 (戶長) | | 簽章 | | 電話 | 市話 04- | 狀態 評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戶 |
| 戶籍住址 | 烏日區 | 里 | 鄰 | 路(街) | 手機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內人口數異動 |
| | 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人資料異動 |
| | 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入款帳戶：同意113年及次年度起入款帳戶，如下方帳戶存摺影本(請浮貼)
 存摺封面影本： 中華郵政 烏日區農會 其它_____ (扣30元手續費)

入帳資料(存摺影本浮貼處)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合格 | 人 |
| 不合格 | 人 |
| 審核意見 | |
| 核 符 | |
| 人共 | 元 |
| 審核人 簽 章 | |

※本人因無中華郵政或烏日區農會帳戶，申請匯款至本人其他銀行帳戶，倘有須匯款手續費者，由本人領取之水電補助費扣抵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※提供中華郵政或烏日區農會以外其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※本戶內符合規定人口數 _____ 人，茲依規定向貴所請領補助費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(金額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叁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，並同意由烏日區公所逕撥入本指定金融帳戶，如有證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，願自動退款並自負刑責，請准予核發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收 執 聯

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茲收到 _____ 里 _____ 君

113年水電費補助申請書(存摺封面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各1份)

30421

Ps：申請人經本所網站公佈補助費入帳日起10日內倘有金額不符之情形，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存摺正本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
申請須知

- 一、本項補助係採申請審查制（次年度起免申請），如前一年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次年度以後免再提出申請，將依提供之資料（戶內人口、入款帳戶）逕行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
凡設籍本區各里並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參佰元整，但已遷出本區者即不予補助（惟在本區各里間異動者不在此限，以申請當年度 1 月 1 日為水電費補助基準日）。

 - （一）設籍居住或遷入並完成戶籍登記連續 3 年者（110 年 1 月 1 日前遷入本區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仍在籍者；在本區內遷移者不算戶籍遷出異動）。
 - （二）11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出生登記且未遷出本區者。
 - （三）11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結婚遷入登記，須配偶一方符合第一款資格，另一方須於結婚登記後 3 個月內完成戶籍遷入登記且未遷出本區，不受連續設籍滿 3 年之限制（含外籍、大陸、港澳配偶，未取得身分證者，需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印本隨同申請書繳交）。
 - （四）當年度死亡符合第一款資格者。
- 三、應備證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申請書統一以戶為申請單位）。
 - （二）郵局或烏日區農會存摺封面帳號影本（請浮貼）。惟如使用非戶內人口之郵局或烏日區農會帳戶，請加附該存戶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等影本及切結書，以便郵局或烏日區農會核對資料及匯款，如申請匯撥至其他銀行帳號，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。
 - （三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。
- 五、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里鄰長或本所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為防止轉帳錯誤，請申請人確實填妥資料（勿漏填）及附匯款存摺影本。